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3〕60号



关于印发《河南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校各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2023年12月22日

河南科技学院

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省教育厅安排部署，我校将于 2024 年下半年接受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确保我校评建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及《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高〔2023〕23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突出内涵发展和特色发展，促进办学合理定位，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及有效运行机制，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以区域特色骨干大学建设为引领，按照新一轮审核评估工作要求，积极构建学科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更加合理，立德树人成效更加显著，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和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更加巩

固，“三全育人”“五育融合”育人体系更加完善，质量保障运行体系更加有效，学生中心地位更加突显，人才培养模式不断优化，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自主培养体系，圆满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各项任务。

三、评估内容

（一）审核评估类型

我校开展本科教育 36 年，2000 年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2007 年通过本科教学水平评估并获得优秀，2018 年通过了首轮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本轮审核评估分为“两类四种”评估方案，我校参评类型确定为第二类第二种——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要方向。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由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构成，定性指标主要对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包括 7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78 个审核重点；量化指标主要对影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共 46 个，其中必选指标 30 个，可选指标 16 个，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至少选择 8 个可选指标。

（二）审核评估重点

重点考察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强化学校办学方向，引导学校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注重本科教育的时代要求，引导学校以学生发

展为中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强化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引导学校建立质量持续改进机制，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度等“五个度”进行审核。

（三）审核评估核心任务

1. 开展常态化自评自建。全校各单位围绕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聚焦审核评估重点，对标评估分解指标，强化优势特色，补齐短板弱项，梳理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措施，形成全员参与、全面覆盖的常态化自评自建工作机制，有效推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提升。

2. 撰写学校《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在学校全面自评自建工作的基础上，紧扣新一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立体化多维度全面客观地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成效进行全方位梳理自查，全面真实、充分总结和展示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形成写实性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抓住重点，突出办学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突出落实立德树人的措施经验和取得的育人成效，对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报告字数控制在4万字以内，其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以及改进措施不少于自评结果部分的三分之一。

3. 填报和分析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数据。填报教育部高等教

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在分析整合数据的基础上，生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该报告是专家开展评估的重要支撑。学校撰写的《自评报告》与教育部提供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份过程性报告，以及《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结果性报告，形成“1+3+3”多维立体评价体系。

4. 梳理评估工作支撑材料。支撑材料是支撑或证明自评报告所述内容、结果成效的证据，主要包括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学档案是学校教学管理文件、教学运行过程及相关记录等材料，是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见证；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考察的引导性材料。

四、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审核评估工作的组织领导，扎实高效地完成审核评估工作，学校成立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评估办公室和评估督察组。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机构架构图见附件1。

(一) 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职责

组 长：宋亚伟 阚云超

副组长：何松林 姚 刚 冯启高（常务） 贺 杰

刘全永 胡铁柱

成 员：

赵长春 高 跃 熊仁杰 翟居怀 余 鹏 张玉新

王 琳 张永波 赵 颖 刘 刚 杨宾峰 刘润强

冀红举 张忠迪 马新岭 刘克平 冯 霞 李勇超

李 刚 张慧辉 赵 坤 肖文显 孔晓红 王吉田

李艳丽（校医院）

各二级学院书记、院长

工作职责：

(1) 领导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

(2) 审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数据分析报告、自评报告、校长报告、年度教学质量报告等主要材料；

(3) 建立完善评估工作体制机制，落实评估专项经费，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研究部署和全面协调全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4) 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各部门及专项工作组的评建工作；

(5) 定期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评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决策评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6) 确定审核评估工作中的重大建设项目和整改方案。

(二) 评估办公室及工作职责

主任：冯启高

副主任：赵长春 高跃 刘刚 杨宾峰 孔晓红

成员：

张海民 王魁 贾普军 王俭敏 冯岩 赵高丽

葛亚明 张保剑 张涛 徐武

学院副院长 2-3 人

联络员：李士鹏

另抽调评建办工作人员 3-5 人。

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协调各教学单位、部门及专项工作组之间的工作；

(2) 起草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实施方案、计划及制度文件，分解评估工作任务，整理支撑材料，撰写自评报告和校长报告，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

(3) 布置各教学单位、部门的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诊断评估工作；

(4) 研究提出需要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

(5) 负责建设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网，做好评估政

策解读、咨询指导，编制审核评估知识学习手册；

（6）协调专家线上评估，强化网络支撑，组织线下审核评估相关事宜；

（7）加强对外交流，与省教育厅、评估中心等主管部门的保持联系，收集、整理、反馈评估信息，为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的正确决策提供建议和依据；

（8）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整改方案，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

（9）完成学校审核评估领导小组交办的临时性任务。

评估办公室下设报告撰写组、支撑材料组、技术条件组、宣传组、综合保障组、专项工作组和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等7个工作组。

1. 报告撰写组

责任领导：冯启高

组 长：杨宾峰

副 组 长：石晓红 黄中文 苏喜庆 张 涛

成 员：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

联 络 员：岳庆玲

工作职责：

（1）在专项工作组总结报告基础上，撰写《河南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自评报告》；

- (2) 撰写校长报告，制作汇报 PPT;
- (3) 制定各专项工作组文本材料撰写规范;
- (4) 起草学校整改工作报告，完成评估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支撑材料组

责任领导：冯启高

组 长：孔晓红

副组长：徐 武 侯宏皎 张 涛

成 员：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

联络员：田 峰

工作职责：

(1) 按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收集、审核、整理和归档支撑材料，指导各教学单位做好教学档案的归纳、整理工作，确保数据出口的唯一性和各类材料的一致性；

(2) 准备评估专家进校考察的案头材料和学校评估工作各阶段形成的材料等；

(3) 指导各教学单位、部门收集整理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的支撑材料，挖掘学校及教学单位办学特色与成效；

(4) 梳理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废止或修订过时文件，补充制定欠缺文件；

(5) 指导各教学单位做好二级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

(6) 编制《河南科技学院教学管理制度文件汇编》;

(7) 修订微调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编印《河南科技学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8) 优化 2021 版课程大纲, 按专业编印《课程教学大纲》;

(9) 完成评估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技术条件组

责任领导: 冯启高

组 长: 肖文显

副 组 长: 张保剑 赵高丽

成 员: 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

联 络 员: 网络中心确定

工作职责:

(1) 负责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建设、育人环境建设等工作, 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条件保障;

(2) 负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网的建设与维护;

(3) 负责线上评估工作的技术支持, 做好考察材料数字化处理与上传, 高质量保障评估专家线上听课看课、访谈座谈、调阅材料等工作的网络服务;

(4) 负责线上评估和入校评估期间的专家工作条件保障等;

(5) 完成评估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宣传组

责任领导：姚 刚

组 长：翟居怀

副组长：方 强 任贯中 贾普君

联络员：党委宣传部确定

工作职责：

(1) 充分利用学校网站及多媒体平台开展宣传工作；

(2) 制作河南科技学院改革与发展成果宣传片，营造审核评估工作氛围。

5. 综合保障组

责任领导：刘全永

组 长：高 跃

副组长：冀红举 张忠迪 刘克平 王吉田

联络员：校长办公室确定

工作职责：

(1) 负责审核评估工作各阶段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

(2) 负责评估专家及上级主管部门领导的接待工作；

(3) 负责评估专家联络人员、接待人员的培训与指导；

(4) 负责学校育人环境及校园文化建设，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5) 落实审核评估工作经费，为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支持和

保障；

(6) 开展校园环境综合治理，做好校园、教学楼、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清洁卫生工作，做好教学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7) 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

(8) 组织优秀校友返校做专题报告并撰写回忆录，用个人创新创业、拼搏奋斗的经历激励在校大学生努力学习、立志成才。

6. 评估专项组

根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成立“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教学成效”等7个一级指标专项工作组，具体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2。各专项工作组主要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各专项工作组在责任领导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由组长统筹协调，落实指标体系工作任务；

(2) 开展数据挖掘分析，总结、提炼特色优势，撰写各一级指标的自评报告；

(3) 收集、整理对应指标的支撑材料；

(4) 完成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①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指标专项工作组

责任领导：胡铁柱

组 长：赵 颖

联络员：发展规划处确定

主要任务：一级指标第一项，包含3个二级指标，10个审

核重点。

② “培养过程” 指标专项工作组

责任领导：冯启高

组 长：杨宾峰

联络员：教务处确定

主要任务：一级指标第二项，包含 6 个二级指标，21 个审核重点。

③ “教学资源与利用” 指标专项工作组

责任领导：冯启高 胡铁柱

组 长：杨宾峰

联络员：教务处确定

主要任务：一级指标第三项，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审核重点。

④ “教师队伍” 指标专项工作组

责任领导：何松林

组 长：刘 刚

联络员：人事处（教师中心）确定

主要任务：一级指标第四项，包含 4 个二级指标，11 个审核重点。

⑤ “学生发展” 指标专项工作组

责任领导：姚 刚

组 长：冀红举

联络员：学生处确定

主要任务：一级指标第五项，包含 4 个二级指标，12 个审核重点。

⑥ “质量保障” 指标专项工作组

责任领导：冯启高

组 长：孔晓红

联络员：教学质量监控中心确定

主要任务：一级指标第六项，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审核重点。

⑦ “教学成效” 指标专项工作组

责任领导：冯启高

组 长：杨宾峰

联络员：教务处确定

主要任务：一级指标第七项，包含 5 个二级指标，12 个审核重点。

7. 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

责任领导：何松林

组 长：各学院院长

副组长：各学院其他班子成员

成 员：各学院自行确定

联络员：各学院确定

工作职责：

（1）落实学校评估工作方案和部署，制定学院评估工作方案，召开学院评估启动会，自查评估任务完成情况；

（2）积极开展自评自建工作，组织学院修订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整理教学档案，推进考试试卷、毕业设计（论文）、课堂教学、实习实训、实验室建设等教学环节自查、自评、自建；

（3）凝练学院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人才培养特色与亮点；

（4）撰写学院自评报告和“本科教学示范案例”；

（5）落实贯彻评估理念，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6）完成评建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评估督察组及工作职责

责任领导：贺 杰

组 长：张玉新

副组长：熊仁杰 余 鹏 宋荷英 王 琳

联络员：纪委综合室确定

工作职责：

（1）对学校各教学单位、部门、专项工作组的自评自建工作进展和成效进行全程督察，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2）对评估重点工作推进不力、重要时间节点未完成相应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提出

表彰意见。

五、工作进度

为高质量完成评估工作任务，学校评估工作过程初步分为宣传发动、自评自建、持续改进、诊断评估、材料提交、线上评估、入校评估和总结整改等 8 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第二阶段：自评自建阶段（2024 年 2 月—5 月）

第三阶段：持续改进阶段（2024 年 6 月—7 月）

第四阶段：诊断评估阶段（2024 年 8 月中旬）

第五阶段：提交材料阶段（2024 年 9 月—10 月）

第六阶段：线上评估阶段（2024 年 11 月上旬）

第七阶段：入校评估阶段（2024 年 12 月中旬）

第八阶段：总结整改阶段（2025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各阶段的时间安排以省评估中心确定的时间节点进行调整）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学习，提高站位

高度重视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深入学习教育部及河南省评估文件，深入把握参加审核评估对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实力的重要意义，深刻理解通过审核评估对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作用，深切领会评估结果对提升学校社会地位的重大影响。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必须充分认识评估工作

的目的、意义、作用，加强学习，提高站位，广泛宣传，精心组织，全员参与，积极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高站位部署评估工作。

（二）明确责任，严格要求

各教学单位、部门、工作组对照评估要求，充分调动全体师生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发挥主人翁精神，创造性开展工作。迎评期间，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评估工作大局，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组人员要全力以赴，勇于担当，高标准落实评估工作。

各工作组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可从学校各单位直接抽调工作人员，各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三）把握内涵，保证质量

深刻理解新一轮审核评估“一根本、两突出、三强化、五个度”的内涵要义，深刻领会审核评估指标体系，精确把握审核重点，精准提供支撑材料。各教学单位、部门和工作组要深入分析学校特色优势，充分认识存在的问题不足，职能部门要经常深入教学一线查找问题、总结成绩，教学单位要对标审核重点自查自纠，全面落实“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十六字方针，高质量完成评估任务。

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更加强调立德树人，更加强调日常教学运行机制，更加强调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评估专家更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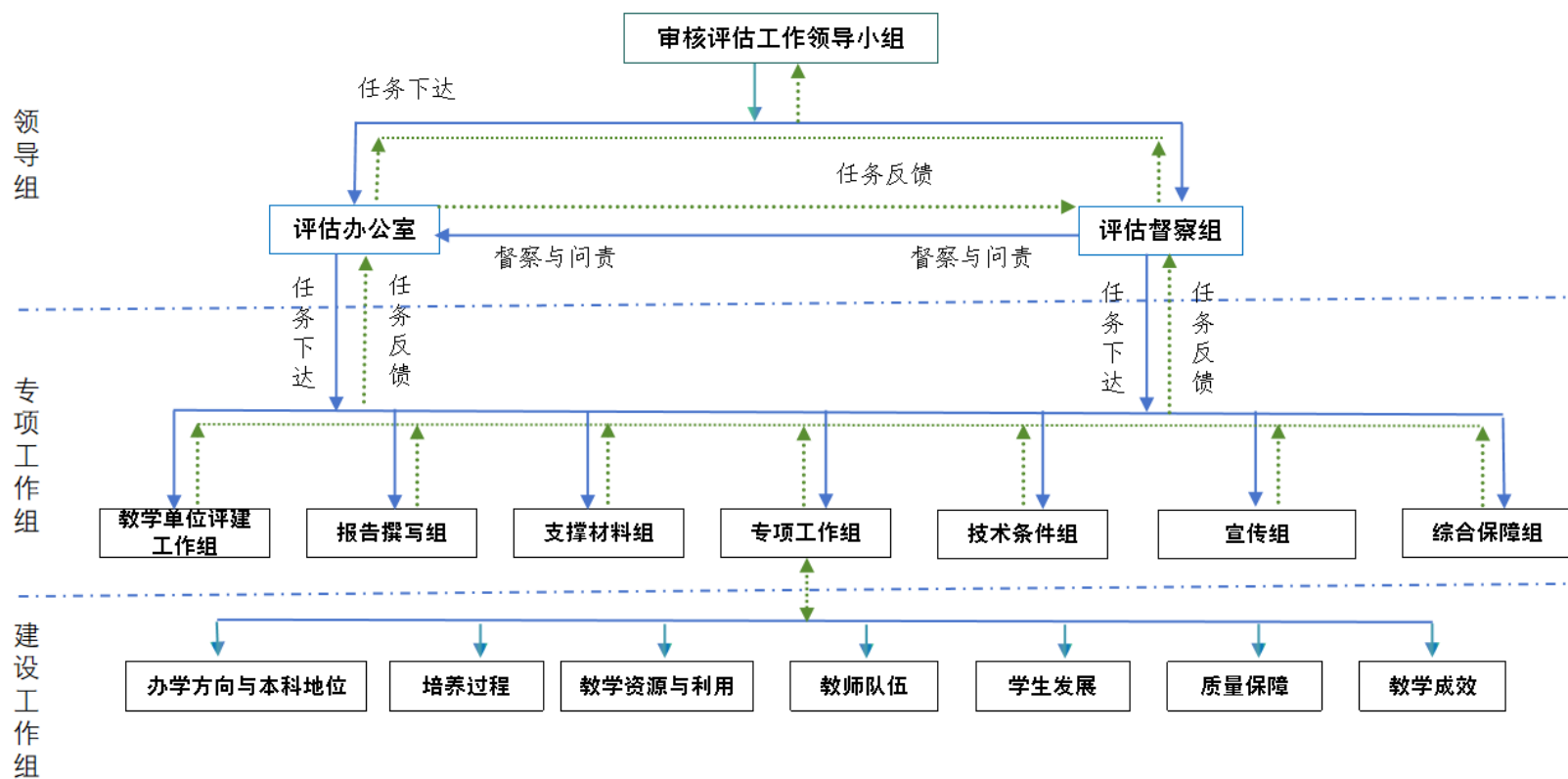
重视事实依据，线上考察的形式多样、范围广泛、时间更长，会从学校办学定位出发总结成绩、查找问题。因此，各教学单位、部门和工作组要更加重视质量文化建设，全面分析基本数据，准确把脉诊断问题，扎实推进，讲求实效。督察工作组要全程督察与全面督察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改进落实相结合，加强问责与表彰优秀相结合，高效率推进评估工作。

附件：

1. 河南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组织机构架构图
2. 河南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河南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组织机构架构图



附件 2

河南科技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1. 办学方向与科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胡铁柱	赵颖	发展规划处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党委组织部 党委宣传部 人事处 教务处 学生处 财务处 资产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各二级学院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元) ≥ 20 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p>【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元) ≥ 40 元</p> <p>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p> <p>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p>				
	1.3 本科地位	<p>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p> <p>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p> <p>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p> <p>【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 1200 元</p> <p>【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p> <p>【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或 ≥ 1000 万元</p> <p>【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冯启高	杨宾峰	教务处	校团委 学生处 财务处 实验室 设备处 教学质量 监控中心 二级学院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B 2.1.3 B2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2.2 专业建设	B 2.2.1 B2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B 2.2.2 B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达标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15%，理工农医类专业≥25%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数				
		B 2.3.2 B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B 2.3.3 B2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K 2.5 卓越培养	K 2.5.1 K2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K 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 本科生均课程门数(门) 【可选】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K 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 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 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3. 教学资	3.2 资源	B 3.2.1 B2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冯启	杨宾	教务处	科技处 实验室与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源与利用	建设	B 3.2.2 B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高	峰		备管理处 网络与信息 化中心 成果转化与 合作办学 各二级学院	
		K 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胡铁柱
		K 3.2.4 K2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何松林	刘刚	人事处	校工会 教务处 科技处 学生处 财务处 成果转化与 合作办学 教学质量监 控中心 各二级学院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B 4.2.1 B2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投入	<p>【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p> <p>【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p> <p>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p> <p>【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p>				
	4.4 教师发展	<p>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p> <p>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p> <p>【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p> <p>【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p> <p>B 4.4.3 B2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B 4.4.4 B2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 【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K 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姚刚	冀红举	学生处	党委宣传部 校团委 人事处 教务处 科技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招生办公室 图书馆 校医院 各二级学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B 5.2.1 B2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表期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K 5.3 国际视野	K 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K 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 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高校访学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K 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 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冯启高	孔晓红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教务处 学生处 各二级学院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杨宾峰	教务处	校长办公室 发展规划处 人事处 学生处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7.2 适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应度	B 7.2.2 B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	冯启高			财务处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招生办公室 图书馆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体育学院 各二级学院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 50%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及成长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分管领导	责任人	牵头单位	协作单位
	意度	满意度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备注：

1. 此指标体系为第二类审核评估中的方案2。
2. 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
 - “统一必选项”无特殊标识，所有高校必须选择；
 - “类型必选项”标识“B”；
 - “特色可选项”标识“K”，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8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1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医学院校 $\leq 16:1$;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1.5$ +博士留学生在在校生数 $\times 2$ +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3$ +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 $\times 0.1$ +网络本专科在校生 $\times 0.1$ +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 $\times 0.5$ +临床教师数 $\times 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

案在本校); 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 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